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有序执行年度经营计划。

2024 年 PCB 行业在人工智能、高速网通、汽车电子等市场的驱动下迎来了正增长，根据 Prismark 预测，2024 年全球 PCB 市场产值同比增长 5.8% 左右；展望 2025 年，在 AI 等应用的带动下，预计全球 PCB 市场产值增长约 6.8%，整体行业呈现稳定增长趋势。PCB 行业新需求带动高端 PCB 刀具需求增长，公司抓住行业机遇，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业绩取得一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963.00 万元，同比增长 19.65%，实现归属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87.01 万元，同比增长 3.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195.92 万元，同比增长 14.76%。

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二) 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共审议了 33 项有关议案。董事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2 日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6 日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7 日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 12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十次会议	月 3 日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全年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 15 项有关议案。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0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合规运作，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报告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审计部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部半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共计 12 项议案，对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出了建议，指导和监督了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并对审计部定期汇报的公司内部审计项目提出指导意见，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财务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并就续聘及变更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 5 项议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薪酬政策与方案的制定进行了监督指导，并评估、审核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职，勤勉尽职，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同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会议，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同时积极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公司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工作、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所有投资者利益。公司保证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所有公告都严格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时向投资者传达了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等事项的相关

信息，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2025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公司规范治理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中心作用，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履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补充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大对公司董监高及相关证券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规范性、履职能力和决策能力，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信息披露规则的标准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

（二）坚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加强内部信息管控，完善信息管理制度，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提高信披工作的专业度，确保公司运作的规范透明。

（三）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2025年，公司将继续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适时、妥善的安排分析师、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